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在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

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